

证券代码：000060

证券简称：中金岭南

公告编号：2012—31

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局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局第八次会议于2012年8月2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2年8月13日送达全体董事。会议由过半数董事推举陈良贤董事主持，应到董事11名，实到董事11名，达法定人数。公司监事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会议一致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1、选举陈良贤董事为公司第六届董事局主席、公司法定代表人；

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2012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1) 向中国银行深圳市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深圳市分行以信用方式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壹拾陆亿元，期限壹年。

(2) 向中国进出口银行深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同意公司向中国进出口银行深圳分行以信用方式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贰亿伍千万元，期限贰年。

授权公司董事总裁张水鉴签署相关合同等法律文件。

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审议通过《申请担保的议案》；

为支持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经营业务发展，

(1) 同意为深圳市中金岭南科技有限公司向招商银行深圳分行申请 5000 万元借款提供保证担保，深圳市中金岭南科技有限公司对此提供反担保。

(2) 同意广西中金岭南矿业公司向中国银行来宾分行申请 8000 万元的中长期技改专项借款，向中国银行来宾分行申请 3000 万元的流动资金借款，向中国建设银行来宾分行申请 3500 万元的流动资金借款。公司为该 1.45 亿元借款提供全额保证担保，广西中金岭南矿业公司为该借款提供反担保，同时广西中金岭南矿业公司其他两股东将其持有的广西中金岭南矿业公司部分股权质押给本公司作为反担保，质押期限为 3 年。

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报告》；

报告期，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均为经营性往来，不存在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此公告。

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2012 年 8 月 25 日